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 佳电

公告编号：2018-04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聂传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聂传波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聂传波，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10月，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证券法务部部长助理兼资本运营处处长。

聂传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聂传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聂传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